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

承辦人：陳虹羽

電話：04-22289111+35208

電子信箱：hychen5353@taichung.gov.tw

420009

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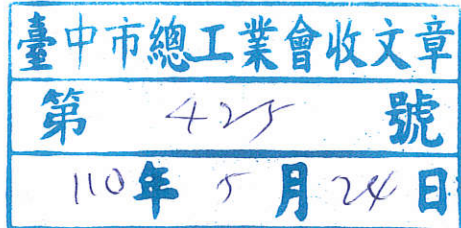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動字第11001262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勞動部函轉衛生福利部函知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發布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得請防疫照顧假函釋影本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並請依函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0年5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00060887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7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661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勞工權益，使本市所轄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請協助積極宣導，並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函釋辦理，俾符法制。

訂

正本：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臺中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大臺中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總工會、臺中市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

線

副本：本府勞工局（勞動基準科）

市長 盧秀燕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李思嫻

電話：(02)8590-1219

電子信箱：sishang@mol.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000608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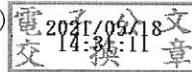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00060887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函知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發布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得請防疫照顧假公函如附件，請加強宣導，督責勞雇雙方遵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7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661號函辦理。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勞動基準科 收文:110/05/18



1100126286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林家洧(02)26531914

電子郵件信箱：sfaa0590@sfa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00900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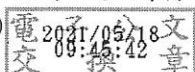
主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兒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發生社區感染風險，為了兒童健康，並將傳播風險降到最低，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發布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送托兒童之家長，若有親自照顧兒童之需求，受僱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 二、前揭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正本：勞動部、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



總收文 110.05.18



1100060887